

2018

UPSTYLE AWARD

- GUIDE FOR APPLICATION -

上格奖申请指南

一、大赛背景

上格奖全球时尚科创大赛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上海）推进办公室、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由上海时尚之都促进中心主办，上格奖全球时尚科创大赛组委会、上格时尚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承办的国际性赛事。

上格奖大赛配合“一带一路”战略方针，顺应上海建设国际设计之都、时尚之都、品牌之都的战略思想，为时尚科创行业搭建了一个时尚科技文化交流展示的国际化平台，争取中国在全球国际时尚科创领域的话语权。

大赛于2017年发起，每年一届。大赛主旨是“汇聚全球智慧，推动时尚设计，引领前卫智造，共享科技成果”，为热爱创新研究的个人及机构搭建专属的展示平台，扶持优秀的设计与创意理念，及时转化成时尚产品，进而推动时尚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

二、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上海）推进工作办公室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办单位

上海时尚之都促进中心

承办单位

上格奖全球时尚科创大赛组委会
上格时尚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
东华大学
上海市数字内容产业促进中心
上海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CUMULUS国际艺术设计媒体院校联盟

三、时尚与科技

格调引领时尚，智慧整合科技，上格奖强调科技创新产品对人类时尚生活方式的改变与影响，在全球范围内征集遴选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时尚创意作品，希望能够培育与推动时尚与科技行业的合作，创造“可感知的科学”与“有技术的设计”，推动设计与技术力量的结合，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我们认为，时尚不仅是流行的风格，也不应局限于时装、配饰、家居，个人护理等行业，而是一种对美好生活方式的向往和美学追求。

四、申报指南

上格奖组委会每年定期向全球发布信息并征集参赛作品。奖项评比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流程，由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独立评审，最终向全球公布评审结果并举行颁奖仪式。奖项评审完成之后，大赛组委会也将组织出版《上格奖年鉴》，并在全球范围内举行推介展示等相关活动。

1. 赛程安排

2018年1月18日-3月19日	◆	大赛启动准备工作
2018年3月20日-8月31日	◆	大赛报名及提交作品
2018年9月6日-9月9日	◆	初赛(现场图文评审)
2018年9月12日	◆	初赛结果公布
2018年9月12日-9月18日	◆	复赛(在线图文评审)
2018年9月21日	◆	复赛结果公布
2018年9月25日-10月16日	◆	入围作品收件
2018年10月19日	◆	决赛(现场公开答辩)
2018年10月26日-11月9日	◆	决赛结果公示
2018年12月11日	◆	颁奖典礼及《上格奖年鉴》发布
2018年12月12日-12月14日	◆	获奖作品展

2. 参赛资格

上格奖作为公益性质的时尚科创类比赛，采取定向邀请和自主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征集参赛作品。参赛者包括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机构、团体及个人。

上格奖特别关注将时尚与科技相融合的设计作品。所有的参赛作品，必须体现时尚美学与科技创新相结合这一理念。参赛作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时装、配饰、家居、个人护理等行业。参赛作品分为产品设计与概念设计两个组别，详情如下：

参赛组别

产品设计

本组别接受成熟已上市的产品报名参赛。产品的上市时间不得早于2016年9月1日，且不得晚于2018年9月1日。

概念设计

本组别接受处于概念设计阶段的作品参赛。参赛作品在复赛阶段可以选择性地提交样品或原型。

3. 报名渠道、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参赛者登录上格奖全球时尚科创大赛官网统一注册报名。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每一位参赛者可以申报多件作品参赛。

上格奖大赛官网网址：www.upstyleaward.com，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作品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8月31日**

五、奖项设置

奖项	名额	标准
上格之星奖	产品设计类1名 概念设计类1名	上格奖最高奖，用于奖励每届比赛中最优秀的参赛作品
上格奖	产品设计类2名 概念设计类2名	上格奖用于奖励每届大赛格外优秀的参赛作品
上格优秀奖	产品设计类3名 概念设计类3名	上格优秀奖用于奖励每届大赛表现突出的参赛作品
上格最佳设计团队奖	1名	用于奖励该团队在时尚科创领域的长期贡献和持续创新

六、评审流程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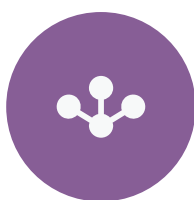
1. 评审流程

所有奖项的评审皆包含初赛、复赛和决赛三轮评审环节，采用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初评

初评是由初赛评委根据评审标准和参赛者提交的报名材料和图片对作品进行初次评审。



复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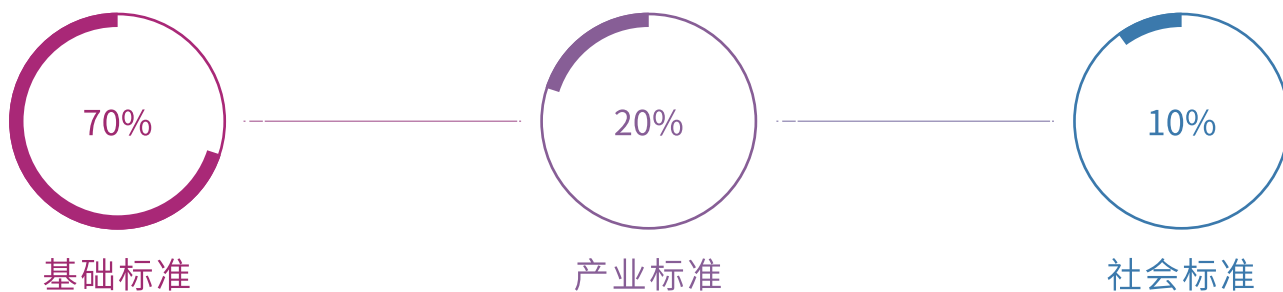
复评是由复赛评委根据评审标准和参赛者提交的报名材料和图片对进入复赛的作品进行网络评审。



终评

终评是由决赛评委对进入决赛的参赛作品进行的现场答辩实物评审。

2. 评审标准



基础标准：70%

- a) 创新性：该作品是否体现了设计与时尚、科技的结合，是否应用高新技术成果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
- b) 功能性：该作品在社会、百姓生活中是否具有独特功能，是否解决了实际问题、产生了积极效果，产品性能是否优于同类产品，人机交互是否简便易于操作使用和维护，是否具有很高的安全性。
- c) 美观性：该作品外观造型在满足实用性的前提下是否体现出独特的设计理念，其外观品质如何，是否具有视觉吸引力。
- d) 耐用性：该作品是否经久耐用，不易损坏，使用寿命优于同类产品。
- e) 经济性：该作品是否通过设计降低了企业成本、提升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了自身性价比。
- f) 环保性：该作品是否应用了清洁能源、环保材料，在设计、选材、生产、制造、使用等环节是否体现了节能环保的理念，是否耐用，零部件是否可拆卸便于循环再利用。

产业标准：20%

- a) 产业革新性：是否对该作品所在行业具有革命性的创新。
- b) 产业发展推动力：是否能够推动该作品所在行业的发展。
- c) 产业前瞻性：是否体现了该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及领先水平。

社会标准 10%

- a) 社会影响力：是否具有积极的社会价值。

七、获奖者权益



于上格奖全球时尚科创大赛颁奖典礼上，获奖者将荣获由大赛评审委员会主席团签名和相关政府部门盖章的荣誉证书及奖杯。



根据上格奖奖项设置，上格之星奖、上格奖和上格优秀奖获奖者奖励形式如下：

- (1) 上格之星奖获奖者可获得创业基金奖励100万元或者税前10万元现金奖励；
- (2) 上格奖获奖者可获得创业基金20万元或者税前5万元现金奖励。
- (3) 上格优秀奖获奖者可获得税前1万元现金奖励。



自获奖之日起，获奖者可在市场推广活动中有限使用“上格奖”徽标5年。



获奖作品将被收入当年的《上格奖年鉴》，为广大企业和设计爱好者提供珍贵的参考资料。



获奖作品将在上格奖大赛组委会举办的上格时尚科创展及组委会参加的国内外展览中展出。此外，上格最佳设计团队奖得主将获得单独的展览区域进行展示宣传。



获奖作品及获奖者将根据获得的奖项等级，获得在相关媒体集合宣传或单独宣传及推广的机会，全方位展现作品及创作内涵，提升获奖作品的知名度。

*创业基金将以投资额的方式发放，具体投资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上格之星奖和上格奖获奖者，基金奖励和现金奖励只可选其中一种，奖励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上格奖大赛声明

1. 报名参赛

- a)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所属方或共享方均具有报名资格，为避免重复报名，请于报名前与相关参与方确认，由此引发的荣誉及奖金归属的问题，由参赛者自行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如双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协调一致，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
- b) 参赛者报名时须提供真实资料，大赛组委会对参赛者身份的真实性不作实质性审查，但信息不实将会影响其参赛资格、权益和荣誉等。
- c) 参赛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建议参赛者在颁奖典礼前自行对参赛作品申请或注册产权保护。大赛组委会对剽窃与抄袭行为的发生不具备充分的监控能力，如参赛者有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大赛组委会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取消其获奖权益并要求返还奖金等。
- d) 大赛组委会有权拒绝不符合参赛资格的报名作品，不接受任何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等内容的作品。
- e) 历届上格奖全球时尚科创大赛获奖作品（包含历届上格之星奖、上格奖和上格优秀奖获奖作品）不可重复参赛。

2. 作品评审

- a) 如参赛作品为评委相关企业或组织提交，则该评委不参与此作品的评审工作。
- b) 大赛组委会保留在评选前或在评选期间，按照大赛相关章程，将提交于特定作品组别和类别的参赛作品分配到其他组别和类别，以优化该参赛作品评选过程中的权利。
- c) 根据上格奖大赛的评审规则，所有通过复赛进入决赛的参赛者须寄送实物参加终评。参赛者须严格按照当年度的寄送说明准时寄送作品，若未按要求寄达的，将视为放弃终评资格。由寄送所产生的运输、保险、海关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者承担。确定无法运送实物至评审现场的超大型作品，经上格奖组委会核实后可选择提交能够准确反映作品设计品质的功能模型或视频附展板。
- d) 大赛所有阶段的评选结果将通过上格奖官网及官方公众号发布通知，参赛者须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后果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3. 展示宣传

- a) 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大赛官网等官方传播渠道、评审工作、相关线下活动、作品展览等场景中宣传和展示已报名的参赛作品。
- b) 当年度获奖作品及奖项入围作品将呈现于上格奖大赛年鉴，组委会将根据报名信息负责年鉴的排版、设计、色彩校正及印刷，请参赛者保证参赛作品信息的准确性，如作品或相关信息变更，请及时与组委会工作人员联系更改。如未在组委会指定时间内更新确认，将按照原提供信息录入年鉴。此外，获奖作品会被展示于上格奖官网线上展区。

4. 获奖事宜

- a) 在大赛组委会公开宣布获奖者之前，获奖者不得对第三人传达其获奖事宜。主办方将明确通知获奖者该日期，参赛者不得在领奖前公布参赛结果通知书等文件。
- b) 奖金将在当年度大赛颁奖典礼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进行发放。

当遇到下述情况时，大赛组委会有权收回获奖者的相关获奖权益（获奖证书、奖杯、奖金及奖项标志使用权等）。同时参赛者应承担起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组委会产生的任何相关损失。

- 获奖作品由于功能性缺陷造成重大社会危害。
- 正式确认获奖作品侵犯了其他产品的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设计者或生产者在未通知大赛组委会的情况下对获奖作品进行重大修改，并继续在产品上使用获奖标志进行宣传。

*此声明仅为简要版本，参赛相关详细条款以大赛官网“参赛报名须知”为准。

联系方式

上格奖大赛组委会

邮件 uaoc@upstyleaward.com

电话 86-21-31012250

官网 www.upstyleaward.com

关注上格奖公众号

